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地址：沙坡头区利民路 3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5379。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市属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切实加强对委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指定了专人对政务信息公开平台、政民互动平台及微信公众号运行定期维护，主动推送卫生健康政策、疾病预防、健康促进、医疗卫生等内容。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文89份，属于主动公开发布文件26份，依申请公开发布文件58份。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更新发布机构领导信息，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共计20条（包含8个委属单位及委属各单位财政预决算汇总），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2条（次），饮用水安全状况4条，发布政策解读4件，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情况9条。我委通过万众一心抗击疫情专栏，共发布权威公告21条，疫情通报358条，防疫科普20条，疫情动态7条，切实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在宁夏双公示报送系统主动公开行政许可281条、行政处罚81条，以上信息在中卫市司法局三项制度公示平台也同步主动公开。通过《健康中卫信息》制发工作信息177期177条。处理书记信箱1件、市长信箱37件，时限内办结率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3件，因2件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未公开，予以公开1件。本年度不存在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严格落实《全市政府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办公室统筹，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及时、准确、规范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信息发布人员、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确保信息发布质量，防止因信息公开引起的社会负面舆

论。

（四）平台建设。依托“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健康中卫”微信公众号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由专人管理平台账号，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及时发布科学、权威、准确的健康科普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政务新闻信息。在健康中卫微信公众号发布动态信息 216 余条，其中涉及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类宣传、防护指南及健康科普约 174 余条，收到留言 12 条。不断完善丰富发布内容，更好地促进了政民互动。

（五）监督保障。

1. 考核保障情况。我委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信息监管，成立委机关主任人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科长为成员的政务公开信息监管领导小组。利用周例会认真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年度内组织委机关及委属事业单位业务学习 1 次，委机关内部传达学习 3 次，切实提高委机关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2022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2. 社会评议情况。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社区工作者、职工代表等人走进中卫市方舱医院、中卫市中医医院现场观摩。召开座谈会，现场答疑、填写问卷调查表，让社会公众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有了进一步了解，搭建起卫生健康部门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增进彼此了解和互信，推动

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1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社会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政策性文件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二是信息公开主动性、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委将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提高信息公开的便民性，加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加强业务培训，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委按照《中卫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认真做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万众一心 抗击疫情”专栏更新工作；切实加强对委属医疗卫生机构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对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22〕1号）要求，督促委属医疗卫生机构制定信息公开基本目录清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认真落实《全市政府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科学界定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按时报送网络工作群排查情况以及工作进展情况表；对照《中卫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完成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本年度，我委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